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堃先生、独立董事程敏女士、财务总监宋方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 2023 年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传统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细分市场,巩固传统优势,提高产业效率,发展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同时加强技术引领、科技赋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新兴业务方面,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深度研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工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新兴市场占有率。

问题 2:公司最新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7,555,285.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033,076.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3.09%。感谢您的支持!

问题 3:公司对比同类型公司有何优势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比同类型公司的优势有以下几点:1、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3、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4、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优势;5、区位优势;6、质量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目前公司是否受到大环境影响呢?对公司业务是否造成冲击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目前我国国内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正与国际零部件配套体系接轨,随着整车企业的发展,新的公司和新进入的汽车企业将会寻找新的零部件合作伙伴,这也为国内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建立新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了新机遇,同时,也促进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问题 5:请问 2023 年公司是否有信心保持类似 22 年的业绩高增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产业利润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问题 6:贵公司有无一体压铸技术?有没有相应发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面对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将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推动一体化压铸发展。搭建新产线,提高新能源和轻量化业务产能水平;深度研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工艺,同步推进全套前瞻性技术论证研究与部分试制生产。公司预计未来 3-5 年经营主线拟逐步转型为以轻量化材料为核心的车身结构件和轻量化底盘业务。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3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英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长马红英女士,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于洋先生、郭东浩先生,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4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召集人履行的召集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发送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的孟双女士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持有公司 30.18%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方佳佳

邮箱:fay.fang@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793668-898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 106,71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 万份。

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106,716 份;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 598,564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364 股,回购价格为 22.56 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200 股,回购价格为 22.64 元/股。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报字[2023]000640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82%,未到达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 28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其中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为 106,716 份,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 350,720 份的 30.43%。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上述 106,716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迎丰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迎丰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布泰")。

吸收合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00 万元,绍兴布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续,绍兴布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予以注销登记,绍兴布泰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绍兴布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 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绍兴布泰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 999 号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5)联系邮箱:YF_yinran@126.com

(6)邮政编码:31203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同时系公司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 亿元。

●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矿业 10%股权,并通过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矿业 45%股权,富川矿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担保的交易不构成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但由于富川矿业系公司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仍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富川矿业已偿还部分贷款,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 68 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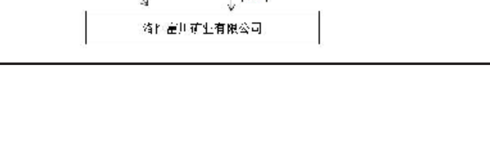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8、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富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0,166.76	399,295.33
总负债	139,305.54	146,905.05
其中:银行贷款	75,580.00	91,580.00
流动负债	81,808.47	83,362.79
净资产	240,861.22	252,390.2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83.83	25,282.82
净利润	22,144.12	10,564.1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现有贷款及担保基础上,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新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类型:综合授信

6、贷款期限:一年

7、保证期间:四年

8、担保金额:1 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7.0818 元、1 澳元对人民币 4.6273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4.40 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269.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4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述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网络")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互娱")持股 42.36%的参股子公司。

日前,凯米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凯米网络回购原股东福建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二十一世纪文化传媒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上述股东简称为:"被回购方")所持凯米网络股权并予以注销。

根据凯米网络临时股东会决议,回购完成后,根据被回购方在凯米网络的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凯米网络减少注册资本 1,706.63 万元,注册资本由 4,744.90 万元变更为 3,038.27 万元。被回购方不再是凯米网络的股东。公司通过星网互娱所持凯米网络的股份由 42.36%上升到 66.16%。

上述减资行为已经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凯米网络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TBFC63

注册资本:叁仟零叁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叁圆零陆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刘灵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 198 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地下一层东区办公中心 A-029 号(自贸试验区内))(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20 号 4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	42.36%	2,010.00	66.16%
福州创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20.86%	990.00	32.58%
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27	11.34%	0.00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7	0.81%	38.27	1.26%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6.12	6.45%	0.00	0.00%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306.12	6.45%	0.00	0.00%
珠海横琴中科二十一世纪文化传媒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7	0.81%	0.00	0.0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0	2.42%	0.00	0.00%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6	3.23%	0.00	0.00%
福建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27%	0.00	0.00%
合计	4,744.90	100.00%	3,038.27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四舍五入后取整数据。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7,165,847.34	300,719,740.74
净资产	288,418,148.66	270,960,493.23
营业收入	36,468,058.85	126,834,126.38
净利润	17,457,655.43	48,260,591.41

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凯米网络减资后,公司通过星网互娱间接持有凯米网络 66.16%的股权,同时根据凯米网络临时股东会决议,凯米网络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网互娱委派两名董事、福州创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董事组成凯米网络新一届董事会。

公司是凯米网络的第一大股东,且取得凯米网络董事会过半席位,公司对凯米网络能够实施控制,凯米网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米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凯米网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三十六条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1、2023 年 5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67
2	孙日贵	60221217	7.32
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3.83
4	孙小惠	30000055	3.65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0	2.35
6	单秋娟	11845800	1.44
7	孙勇	9567925	1.16
8	刘世辉	7721253	0.94
9	门雅静	6450900	0.78
10	王聚章	6235200	0.76

2、2023 年 5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1.06
2	孙日贵	60221217	7.46
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3.90
4	孙小惠	30000055	3.72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0	2.39
6	单秋娟	11845800	1.47
7	孙勇	9567925	1.19
8	刘世辉	7721253	0.96
9	门雅静	6450900	0.80
10	杨宝坤	5450000	0.68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3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的通知,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

本次增持前,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05,380 股,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57,155 股,同时,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32,840,263 股,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9,267,10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持有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8%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

2、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业务订单充足、增量前景确定,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增长动力强劲,印尼镍资源项目成功运行并迅速推进二期建设,正在快速释放效益,公司全球竞争力、业务增量空间与盈利增长通道全面打开,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6 月 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qszy600103@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小河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

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6 月 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qszy600103@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91-83367773

邮箱:qszy60010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配售 1,900,265 张,占发行总量的 61.30%。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告知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期间,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沃转债"合计 444,682 张,占"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 14.3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伟	364,244	11.75%	20	0.00%	364,224	11.75%
郑立成	463,584	14.95%	200,700	6.47%	262,884	8.48%
赵国权	347,688	11.22%	30,000	0.97%	317,688	10.25%
郑小军	314,575	10.15%	30,000	0.97%	284,575	9.18%
叶建阳	165,565	5.34%	–	–	165,565	5.34%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62	5.93%	183,962	5.93%	–	–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47	1.96%	–	–	60,647	1.96%
合计	1,900,265	61.30%	444,682	14.34%	1,455,583	46.95%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16,007,164.89 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马海军、梁胜需按照协议约定对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进行业绩承诺补偿。2022 年 11 月,华兆能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禅城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马海军、梁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华兆能收到禅城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2022)粤 0604 民初 290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被告梁胜申请,禅城法院予以准许并由禅城法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武强中顺业绩进行司法审计。根据司法审计结果,武强中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超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故两被告无需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原告申请两被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禅城法院不予支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诉讼仍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有效期内,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4,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1.91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0%-3.40%	31.9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3.38%	是	26.39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1.30%-2.93%	是	9.95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50%-3.18%	是	24.31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30%-3.18%	是	32.06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1.50%-3.38%	是	29.82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1.70%-3.38%	是	40.67
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1.50%-3.28%	是	33.0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0%-2.88%	是	4.97
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60%-3.40%	是	24.07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3.18%	是	64.47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0%-3.40%	是	31.91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1.40%-3.40%	是	25.43
1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0%-3.00%	是	2.22
1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1.30%-3.18%	否	–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1.60%-3.40%	否	–
1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1.50%-3.18%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0%-3.40%	否	–
18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40%-3.25%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